

# 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上级文件要求，发布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四楼；邮编：276034；电话：0539-8381627）。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为目标，以群众较为关注的热点为出发点，严格公开程序，规

范公开内容，有效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一）主动公开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完善工作机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统计、回复、发布等。我局在河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河东首发号等平台及时广泛发布信息，主要包括职责和机构、业务政策法规、政策和文件解读、会议公开、规划计划、业务动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公示、重大决策及部署等。2022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9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已经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答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完善公开信息的采编、审核、签发等工作流程，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权威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策文件的制发和解读，让群众知晓政策、了解政策、享受政策。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丰富政务信息内容，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方便群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河东首发

等新媒体平台实效性、便捷性的优势，认真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的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 （五）监督保障

适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实人员力量，统筹协调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深入开展信息公开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严肃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重简单公开，轻及时反馈。一是未建立政务公开信息反馈制度，公开后没有及时听取群众意见。二是认为只要公开就完成了任务，对群众提出的要求没有作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或避重就轻。

#####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培训和宣传力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充分认识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同时，有针对性地向群众宣传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克服认识上的障碍，激发广大群众的主人翁意识，提高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

二是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实行分类指导，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及时推广。对政务公开困难大、问题多的地方，要深入剖析，找准问题，切实解决，促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工作实际，对本年度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进一步明确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了责任科室、公开时限及相关要求，将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保险征缴、稳岗返还补贴等业务公示全部纳入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做到社保、就业等服务业务的主体、事项、依据、标准、结果等全部公开，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重点建立和落实了信息公开预审、内容更新与维护、效果评议与整改等工作制度。以“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作风更踏实、行为更规范、群众更满意”为目标，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告知，进一步方便群众，服务群众。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提案3件，均已于规定时限对答复情况进行了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梳理工作，扎实做好常态化信息公开，持续推进基层政务信息公开，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尤其是负责人解读，关联相关文件，重点体现决策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创新举措、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实质性内容，使群众充分了解政策。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27日